

河南省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汇总)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房地产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全市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二）承担直管公有住房的分配、出售、出租和调换工作；指导自管公房的出售、出租等管理工作；负责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工作；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内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权属管理工作；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的登记、产权转移鉴证和房屋登记簿管理；承担房产测绘管理和房屋权属档案管理；负责非住宅公房和异产毗连房屋的权属管理工作。

（四）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地产市场（二、三级市场）的管理工作；参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制定，承担城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后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和转让、租赁、抵押、拍卖、典当、交换、赠与等管理工作；承担房地产市场监测、房屋统计和房地产信息管理工作。

（五）承担房地产中介服务（评估、经纪、咨询）管理工作；承担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资质的初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价格实施调控和管理。

（六）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内住房保障具体工作，包括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实施工作；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筛选、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法人招标工作；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工作；保障性住房实物供应和补贴发放工作；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性住房实物供应、补贴发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的档案管理工作。

（七）承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初审工作；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内商品房销（预）售的管理工作；参与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住宅小区的综合治理验收；参与住宅建设科技成果及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工作。

（八）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规划房屋修缮管理工作；承担对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资质的初审工作；参与危旧房屋改造工作。

（九）负责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承担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初审工作；承担三级、暂定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颁发和管理工作；参与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和管理。

（十）承担县（区）房地产管理相关业务的指导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第一房管所主要职责

（一）为城市居民提供房管服务；

(二) 市直管小区房屋维护管理;

(三) 市直非住宅公房及异产毗连房屋修缮养护;

(四) 市直有关住宅小区管理;

(五) 公有住房房源的验收、接管及有关档案的管理;

公有住房配租合同的签订、入住手续的办理; 租金的收取与管理; 公有住房的正常维修养护; 公有住房承租家庭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管理; 公有住房房源的清退及交接手续的办理及房源空置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部门汇总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1、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本级构成: 八个科室、一个未独立核算全供事业单位、一个差供事业单位。

2、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第一房管所: 设四个科室。

(二) 预算部门人员构成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机关编制39人、退休24人, 财政全供编制5人, 财政差额供给5人。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第一房管所: 全供事业编制20人, 退休20人。

第二部分
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 1118.503 万元，支出总计 1118.5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853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增。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 1118.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 1118.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6.503 万元，占 76.58%；项目支出 262 万元，占 23.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18.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5.853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增；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8.5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9 万元，占 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875 万元，占 3.83%；城乡社区支出 730.669 万元，占 65.33%；住房保障支出 253.19 万元，占 22.6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56.5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2.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7.78 万元，下降 43.2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

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燃油，比 2017 年减少 7.28 万元，较上年下降 45.56%，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3.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31.6 万元，增长 98.14%。主要原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对 7 各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59.56 万元。2018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2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0 万元，支出总额 24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支出总额 22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河南省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固定资产总额 3131.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767.33 万元，车辆 101.11 万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